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2/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2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5月19日及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5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6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第140號法律公告)**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2號)規例》旨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以限制船隻進入昂船洲軍營區域及在昂船洲海軍港池附近航行。

據保安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23/1476/59 Pt. 10)所述,昂船洲軍營附近的限制區域的面積會縮小,以紓緩油麻地航道和碇泊處一帶海上交通的擠塞情況。此規例由憲報刊登當日(即2000年5月19日)起生效。

**《般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3號)規例》(第14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旨在——

- (a) 禁止船隻在鄰近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但經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及
- (b) 在附表19中指明該禁止碇泊區。

有關禁止碇泊區的建議於2000年2月28日提交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議員曾提出一些關注事項,而政府當局已在經濟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SB CR 10/5061/99 (2000)Pt.2)第10段中就該等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基本上,政府當局認為禁止碇泊區的範圍合理及需要24小時施禁。

擬議限制並不適用於政府或中國人民解放軍船隻；而與政府訂有合約的私人擁有船隻，只要用以執行公務，也不受限制。

此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日期起實施。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0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142號法律公告)

《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

《2000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第143號法律公告)

《〈2000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88號法律公告)

目前，若干冷藏肉類及若干冷藏家禽是列於《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附表內的儲備商品。進口商須貯存一定數量的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作為存貨。刊登為第143號法律公告的修訂規例使冷藏肉類及冷藏家禽不再列為儲備商品。

根據載於第142號法律公告的修訂規例，為保障公眾衛生，現時仍對輸入冷藏肉類、冷藏家禽、冷凍肉類及冷凍家禽實施發牌管制，但如物品是為自用而輸入而數量不超逾15公斤並附有《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則屬例外。而發牌的職責由貿易署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而輸入該等冷藏或冷凍肉類及冷藏或冷凍家禽而言，最高刑罰由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一年增至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IBCR 14/62/8 VI 2000)，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兩項規例將由2000年8月1日起實施。請參閱2000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民航條例》(第448章)

《飛航(飛行禁制)令》(第144號法律公告)

《飛航(飛行禁制)令》禁止飛機在海拔4 000呎以下的高度飛越擬興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緊接範圍。但上述禁制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飛機。凡任何(並無獲豁免)飛機飛越禁區，該飛機的營運者及機長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 CR 15/951/49)，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2月28日討論有關禁區的事宜。

此命令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日期起實施。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第145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條宣布，載於由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0年2月2日在北京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第十一條第六及七款中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的生效是有利的。

據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0/97)第7段所述，港龍航空公司是香港唯一經營香港到內地航線的航空公司。當局已就雙重課稅寬免安排的詳細內容諮詢該公司，而該公司對於有關安排表示支持。

此命令由憲報刊登當日(即2000年5月19日)起生效。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於2000年2月24日獲本會通過，並於2000年3月2日獲行政長官批准。此修訂規例旨在——

- (a) 將現時的訂明的表格以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新格式取代；
- (b) 就管有槍械及彈藥，規定謀求處長認可為持牌人的認可代理人的人，及謀求處長認可為槍械導師或射擊場主任的人，須接受關於槍械或彈藥的使用和處理的測試或檢驗(包括健康及精神測試)(規例4A)；
- (c) 規定射擊會須符合處長為確保公眾安全起見而釐定的準則(規例4B)；
- (d) 使處長可決定有關使用和處理槍械或彈藥的課程的內容及範圍(規例4C)；及
- (e) 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4/3231/55 Pt.27)，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此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第147號法律公告)

《2000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

第一批透過《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2000年第26號)實施的建議於2000年5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後，此兩項規例旨在實施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其餘建議。

該等規例的主要作用是——

- (a) 規定在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情況下，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酌情不取消法律援助證書；
- (b) 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的人而言，當其證書被取消或撤回後，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須在可向該人追討的款額中，扣除該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申請費用；
- (c) 為向尋求在死因裁判官研訊中有法律代表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訂立有關的條文；
- (d) 推定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不會超過訂明的限制；
- (e) 為是否給予法律援助而規定根據5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算或作出可容許扣減的方式及情況；及
- (f) 調整獲給予法律援助的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並就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調低訂明的分擔費用百分率。

有關此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SO/ADM/CR5/3231/99(00))。

兩項規例將由《2000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同一天起實施。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

《2000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替換附表5)令》(第149號法律公告)

根據該條例，任何藥物如含有附表5所指定的任何動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則是“受管制藥物”。法例禁止該等藥物的進出口，並規定其管有或控制須申領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現行附表只列出兩類含於“受管制藥物”的物種，即老虎和犀牛。此命令就該條例所界定的受管制藥物而擴大附表5內的指明動物列表，以包括原先載於附表6第I部的其他高度瀕危野生動物。動物物種的例子有大猩猩、白海豚、大熊貓、黑熊、美洲獅、亞洲象和海龜，列於環境食物

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6/12/18)附件D。

此替換令旨在使香港法例與《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更為一致。

此命令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普查及統計(2001年人口普查)令》(第150號法律公告)

自1961年起，香港每10年便進行一次人口普查。

此命令授權統計處處長於2001年3月15日至27日期間在香港進行一項一般人口普查，以取得關於在陸上或在香港水域內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及住戶的詳情，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使用的船隻上，或在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所使用的船舶上居住的人及住戶除外。人口普查的目的，在於搜集本港人口、社會與經濟方面特徵和地區分布情況的最新基準資料。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EAD/TC 308/98)，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民航條例》(第448章)

《民航(保險)令》(第151號法律公告)

《民航(保險)令》的主要目的是禁止民航飛機，包括旋翼飛機、飛船、滑翔機及能載乘客的氣球在香港着陸或起飛，除非在香港使用該民航飛機已由一份合一限額保險單承保本命令所規定的款額的第三者風險以及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等法律責任。

如任何飛機沒有有效的保險單而着陸或起飛，該飛機的經營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元)及監禁1年。

據經濟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SB CR 15/3231/86)第17段所述，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航空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本港航空公司及香港飛行總會的代表)對新的保險規定均表支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在徵詢過會內有開辦來港航線的航空公司、主要航空保險承保人和經紀的意見後，認為新規定可以接受，香港保險業聯會亦認為新規定可接受。

此命令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打算到2000年年底實施此命令。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2000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52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已廢除的工業署從《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適用的機構的名單中刪去，並將新成立的投資推廣署加入該名單中。此命令將由2000年7月1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IB CR 01/02/11/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費用)規例》(第153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訂明根據主體條例須繳付的各種費用。

此規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此規例取代較早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3月14日訂立、並於2000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中醫藥(費用)規例》。為研究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認為較早前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並不合理。其後立法會於2000年5月3日藉決議廢除先前的規例。

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HWCR1/3911/98 Pt. 32)。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註冊)規例》(第154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是由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稱“該條例”)訂立。此規例訂定——

- (a) 有關提出有限制註冊中醫續期申請所採取的程序；
- (b) 將註冊申請轉介紀律小組及中醫組的程序，以及就該等申請進行研訊的程序；
- (c) 根據該條例第62、66或96條進行覆核的程序，以及根據該條例第97條提出上訴的程序；
- (d) 有關要求名列於根據該條例第90條備存的中醫名單的申請程序；
- (e) 中醫組為審核某人是否符合該條例第92條所指的替代資格的要求而要求提出證據的權力；及

(f)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表格。

此規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 1/3911/98 Pt.32)。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中醫(紀律)規例》(第155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就中醫紀律小組及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在紀律事宜中應採取的步驟作出規定。

此規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請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 CR 1/3911/98 Pt.3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第2號)規例》(第156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0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第157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附表1及2分別載有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所須符合的規格。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上述附表而代以新的附表，訂明更嚴格的標準，並規定有關規格為歐洲聯盟目前為支持實施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而採用的規格。建議的修改，主要包括為無鉛汽油的蒸氣壓力及某些成分設定上限，以及把汽車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由0.05%減至0.035%。

第157號法律公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

- (a) 就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對2001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而設計重量不超過3.5噸的汽車，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以便令有關標準與歐洲聯盟所採用的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相一致；
- (b) 規定在2001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所有私家車的排放物須符合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1975年聯邦測試程序量度的標準；及
- (c) 規定在2001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並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所有汽車須裝設車載自我診斷系統，以符合歐盟III期的規定。

據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9/55/01/111/2000 Pt.6)所述，香港汽車商會支持建議的修訂。有關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已在2000年5月9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而建議的修訂於2000年5月16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

第156及157號法律公告均將由20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第158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以將就申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6條發出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或該等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其他紀錄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而須繳付的費用從190元調低至45元。

議員可參閱規劃地政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LB(B) 30/30/31(00)IV)。

此規例將由2000年7月1日開始實施。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第159號法律公告)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162號法律公告)**

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以——

- (a) 規定在2001年1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的的士，必須提供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 (b) 規定沒有配用安全帶的的士乘客(不論坐在前排座位還是後排座位)，本身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現時適用於配用在強制情況下設置於車輛的安全帶的條文，引伸至在自願情況下設置於車輛的安全帶；
- (d) 就私家車或的士的後排座位乘客在車內有無人佔用且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佔用其他並沒設有安全帶的後排座位方面，訂定兩項新的禁制條文；及
- (e) 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減低收費

雖然第162號法律公告新訂的罪行可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藉發出傳票作出檢控，但政府當局建議，針對該等罪行(就涉及司機的情況而言)的檢控可由一名警務人員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為此，《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中列出可藉定額罰款處罰的罪行一覽表的附表須予修訂。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6月21日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各項有關修訂。

第159號法律公告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反映憑藉因應第162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的修訂而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所作的相應修訂而有的新的、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

據運輸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9/13)所述，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2月獲得諮詢，並支持建議的修訂。

第159及162號法律公告將由20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

由於第159號法律公告所作的修訂是因應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的修訂而相應作出，本部正尋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有關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前提出第159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的法律基礎。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第160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以規定——

- (a) 在1975年1月1日或以後製造，並且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無鉛汽油作為燃料的汽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必須符合按歐洲聯盟議會制定的議會指令96/96EC附錄II所訂明程序測量的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
- (b)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的汽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除外)，必須符合按日本自動車基準認證國際化研究中心出版的、日期為1997年10月的《協助獲取日本認證的自動車類型批核手冊》技術版本II所訂明程序測量的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不符合有關排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汽車，即屬犯法，可處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在任何有關違反此規例的法律程序中，如能證明排放過量排氣污

染物是在合理地謹慎的情況下無法避免的短暫或意外成因所致，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據運輸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10/7(00))所述，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5月初將有關建議告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此規例將由2000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00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第16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以：

- (a) 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而將汽車分組之事訂定條文，以取代駕駛教師執照按每一類車輛發出的現行制度；及
- (b) 為在此規例於2000年9月1日生效前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訂定過渡性條文。

根據該規例，為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目的，各種類的汽車須分為5個組別：

- (a) 第1組別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 (b) 第2組別 公共及私家小巴，以及公共及私家巴士；
- (c) 第3組別 中型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 (d) 第4組別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及
- (e) 第5組別 政府車輛。

凡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者，必須在緊接他申請前已經持有同一組別所有車種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最少3年。

據運輸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N 3/07/18)所述，當局曾諮詢駕駛教師行業，並獲得大多數業內人士支持該建議。當局曾在2000年4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並獲得兩個委員會大力支持。

此規例將由2000年9月1日起實施。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
《2000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第163號法律公告)
《2000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第164號法律公告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3，將人工繁殖植物物種列入該條例的管制範圍內，以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其作用是，凡進出口、管有或控制任何列於該條例附表3的人工繁殖植物物種，均須申領許可證。

第163號法律公告就管有或控制附表3第1部所列，人工繁殖並作非商業用途的植物物種給予無條件豁免，使其免受申領許可證的規定所限。如作商業用途，則須備存交易紀錄。該公告亦就屬個人財物並處於天然形態的人工繁殖植物物種的進出口、管有或控制給予豁免，使其免受申領許可證的規定所限。

據環境食物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FB 6/12/18)所述，當局已徵詢瀕危物種諮詢委員會、保護瀕危物種聯絡小組及中藥組的意見，該等團體均不反對有關建議。

第163號及164號法律公告將由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2000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165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附表2，以把苯丙醇胺加入該附表所指定的物質之一。其作用是，凡製造、進口和出口苯丙醇胺，均須領有牌照。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10/1/10(A) IX)，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命令將由2000年9月1日起實施。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2000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66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1，以把兩種物質，即二氫埃托啡和瑞芬太尼加入該附表內。其作用是，凡進出口此兩種物質，均須取得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根據該條例，非法販運、製造、供應或管有該等物質即屬違法。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NCR 2/1/8 Pt. 16)，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命令將由2000年9月1日起實施。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第167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對《電子交易(豁免)令》(2000年第58號法律公告)附表1作出修訂，使《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000年第10號)第37(1)及(2)條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其作用是，當局不會接受電子紀錄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載的有關規定，即候選人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其選舉開支及其在與該項選舉有關的情況下收取的捐贈。

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107/4/1(00)XIX)，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命令將由2000年6月29日起實施。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修訂)令》(第168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372章，附屬法例)，准許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將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貨物托運或運送至香港，並且准許該公司在香港境外貯存某些貨物。該命令亦把已過時條文廢除，包括九鐵公司計劃和建造服務屯門和元朗地區的輕便鐵路的權力，以及為西鐵進行初步的籌劃和設計工作的權力。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2000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BCR 1/1015/97 (99))，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精神健康(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精神病院)令》
(第169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 ——

- (a) 宣布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為精神病院；及
- (b) 對《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章，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

此命令將由2000年5月29日開始實施。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
《2000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17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戴麟趾夫人復康院從可根據與政府以外的其他人訂立的協議歸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名單中刪除；該復康院的服務經已轉移至九龍醫院。

《公安條例》(第245章)
《2000年軍事設施禁區(修訂)令》(第171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廢除《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章，附屬法例)附表1而代以新附表1，以宣布已由香港駐軍佔用的18處地區或地方為禁區。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3/1476//59 Pt.1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260章)
《2000年受保護地方(宣布)令》(第172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 ——

- (a) 宣布中環軍營、三軍司令官邸、正義道軍營及石崗村(20棟小區及46棟小區)為受保護地方，供香港駐軍使用；
- (b) 刪去見於《受保護地方令》(第26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的某些地方名稱；及
- (c) 對該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3/1476//59 Pt.10)，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2000年宣布更改名稱或職稱(工商局、工商局局長、貿易署、貿易署署長、貿易署副署長及貿易署助理署長)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 ——

- (a) 宣布由2000年7月1日起，工商局的英文名稱“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改為“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工商局局長的英文職稱“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改為“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貿易署”的名稱改為“工業貿易署”；“貿易署署長”的職稱改為“工業貿易署署長”；“貿易署副署長”的職稱改為“工業貿易署副署長”，以及“貿易署助理署長”的職稱改為“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及

(b) 相應地修訂 ——

- (i) 在某些成文法則中出現的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及
- (ii) 所有在2000年7月1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

《2000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公告》(第174號法律公告)

香港工業總會已議決在《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附表1指明的業務組別內增加一項稱為“軟件及資訊科技”的新組別。

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對該決議作出書面批准。此公告將由刊登憲報當日(即2000年5月19日)起生效。

議員可參閱香港工業總會於200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稅務條例》(第112章)

**《〈1998年稅務(修訂)條例〉(1998年第31號)2000年(適用範圍)公告》
(第175號法律公告)**

庫務局局長根據《1998年稅務(修訂)條例》(1998年第31號)第2(2)條，指定自200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為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即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可獲扣除。

《印花稅條例》(第117章)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0年第5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176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庫務局局長指定2000年6月1日為《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00年第5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的目的，是訂明無須就若干文書繳付裁定費，以及規定訂立規例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予財政司司長。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1月獲本會通過。

《教育條例》(第279章)

《〈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8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7號法律公告)

《〈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78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定2000年5月19日為《2000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8號法律公告)及《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2000年第7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兩項規則的目的，是方便資助學校的教師在轉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工作時能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179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6)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藉此命令，管理局訂明僱主須就此類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以及僱主須從該僱員的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指明特准限期)公告》(第18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明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條安排有關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特准限期。特准限期就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而言為60日，而就臨時僱員而言則為10日。該公告亦指明特准限期為60日。此公告亦指明，自僱人士必須根據該條例第7C條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特准限期為60天。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區域法院規則》(第186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對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作出某些修改，以實行一項對區域法院工作的檢討的結論。

此規則大部分內容均以《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此規則對《高等法院規則》作出某些變通，以維持區域法院在審理當事各方並無律師代表的申索時的靈活性，並節省訟費。

此規則中有別於《高等法院規則》的條文主要如下 ——

- (a) 藉略去原訴動議及呈請而減低原訴法律程序的複雜性(《高等法院規則》第5號命令第5條規則)；
- (b) 保留法人團體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的現行安排可無需律師而行使的權利(此規則第5A號命令)；
- (c) 保留區域法院可主動命令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現行權力(此規則第18號命令第21條規則)；
- (d) 保留區域法院可為當事各方擬定爭論點以代替狀書的現行權力(此規則第18號命令第22條規則)；
- (e) 引入以下機制：協定指示、自動指示、在案件排期聆訊前申請審訊前的覆核以及證人陳述書的自動交換(此規則第23A號命令)；
- (f) 規定只准在區域法院許可下發出質詢書(此規則第26號命令第1條規則)；
- (g) 保留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許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現行規定(此規則第58號命令)；及
- (h) 保留現行關乎大律師證書的規定，但如追討款額超逾150,000元則豁免大律師證書的規定(此規則第62號命令附表1)。

《高等法院規則》中關乎某些區域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的事宜的條文，不在此規則之列。該等條文包括第53號命令規定的司法覆核、第54號命令規定的人身保護令狀、第55號命令規定的來自審裁處的上訴、第60A號命令規定的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來自審裁處的關乎法律問題的上訴、第61號命令規定的來自審裁處的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第69號命令規定的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第70號命令規定的為外地法院取得證據、第71號命令規定的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第73號命令規定的仲裁程序、第75號命令規定的海事法律程序、第76號命令規定的有爭議的遺囑認證程序以及第87號命令規定的債權證持有人訴訟。

政府當局將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會包括按命令編號排列的比較一覽表。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此規則，並會在有需要時向議員再作報告。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第187號法律公告)

由於《區域法院規則》(上文第186號法律公告)載有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的修改，此規則為加入改編自《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中相應條文而作出必需的修訂。

收費詳情中關乎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修訂，是配合《區域法院規則》(2000年第186號法律公告)第34號命令所述的審訊前的覆核程序而作出的。

《〈2000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修訂)規例〉(200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88號法律公告)

請參閱上文第143號法律公告。

《貓狗條例》(第167章)

《〈危險狗隻規例〉(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第189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於2000年5月17日(請參閱第184號法律公告)通過經修訂的《危險狗隻規例》(第185號法律公告)。藉此公告，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定——

- (a) 2000年6月17日為該規例(第III部除外)；及
- (b) 2000年11月17日為該規例第III部(對該規例所界定的大型狗隻的管制)

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第154至155、179至180及186至187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第140至146、149至152、169至178及188至189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第156至168號法律公告)

張炳鑫(第147至148及153號法律公告)

(第186號法律公告——《區域法院規則》——的審議工作由李裕生、黃思敏、何瑩珠、林秉文及張炳鑫進行)

2000年5月22日